

東莞泰碩電子有限公司

DONGGUAN TAISOL ELECTRONICS CO.,LTD

## 水污染物管理辦法

文件編號:WD-3-N-504

制定單位:人力资源处

版 本:002 總頁數: 2 頁

修定日期:2008 年 07 月 30 日

發行日期:2008 年 08 月 01 日

## 1. 目的:

1.1 控制厂内各部门废水排放，减少对水体的污染。

## 2. 范围:

2.1 包括生产废水，厨房废水，宿舍等废水的排放。

## 3. 职责:

3.1 環境管理委員會负责制订相应指示，监督各部门废水排放情况。

3.2 各部门负责尽量减少或避免排放废水。

## 4. 管理规定:

4.1 厂房废水排放规定。

4.1.1 冷却循环水由使用部門每周定期更换，废水排入污水处理管道。

4.1.2 冷却循环水由人资处及使用單位依《跑、冒、滴漏管理规定》定期检查泄漏情况，发现问题及时修理。

4.1.3 製造部发现冷却循环水有泄漏情况时应及时报告人资处。

4.1.4 操作员应避免用含磷洗涤剂洗产品、洗手，洗手前应用废布除去手上的油污。

4.1.5 各种含油废水应用容器盛装统一处置，严禁直接排入下水道。

4.2 厨房废水排放规定。

4.2.1 厨房洗菜或煮饭时产生的废水严禁直接倒入下水道，而应经洗手池排入隔油池，经隔油池过滤沉淀后排放。

4.2.2 员工洗碗时的含油废水应倒入洗手池，剩饭剩菜应倒入指定容器。

4.2.3 隔油池由食堂负责人进行管理。

4.3 生活污水排放规定。

4.3.1 各种化学品，含油物质严禁直接倒入下水道。

4.3.2 生活污水必须经化粪池沉淀，厌氧细菌分解后排放，化粪池每年清理一次。

4.4 人资处对生产废水，厨房废水，生活污水制定相应的管理方案，予以治理确保废水排放符合相应环保法律。

4.5 環境管理委員會对上述各項目统一监督，如有不符或违反情况予以通报批评，并给予处罚。

## 5. 相关文件:

无